

证券代码：300425

证券简称：环能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-2017 年 5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倪明亮先生

6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、2017 年 4 月 12 日、2017 年 4 月 28 日披

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,605,889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90,405,9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708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90,073,9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2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33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5,870,5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62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,538,51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8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332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8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10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9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079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09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100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6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8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045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09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101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29%；反对 30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65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079%；反对 304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9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,605,8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128,765.57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85,605,88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1,211,778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施结果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3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20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12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；弃权 20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3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8%；弃权 23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602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09%；弃权 23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90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6%；反对 3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5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42%；反对 3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14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94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1%；反对 3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58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887%；反对 3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1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90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16%；反对 3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5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342%；反对 3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6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0,0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3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8%；弃权 23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602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409%；弃权 23,4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8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丁含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